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 111年度「校園網路電路費」計畫

經費說明

- 一、 因應個人化數位學習成長趨勢, 師生使用網路進行線上教與學的需求與日俱增,考量111年度前國民中小學頻寬以100至 300Mbps 為主,將不足以支應各班同時進行線上學習,所需之連外頻寬。爰教育部規劃以下列班級數級距,劃分網路頻寬需求類型,提供基礎頻寬服務,以滿足師生數位學習所需並兼顧預算投資效益。
 - 1. 12班以下:屬輕量使用者,頻寬為300M。
 - 2. 13班至24班:屬中量使用者,頻寬為500M。
 - 3. 25班以上:屬重量使用者,頻寬為1G。
- 二、本案係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報之學校(含分校/班)網 路數據電路通訊月租費,並依各校連線方式所需金額,予以全 額補助全年度網路數據電路通訊月租費。
- 三、本計畫112年度經費,將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「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」項案下新增「校園連外電路」子項目中辦理, 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先行規劃。